

附件：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修改方案

“4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修改为：

4.1 既有铁路边界铁路噪声按表 1 的规定执行。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表 1 既有铁路边界铁路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Leq)

时 段	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昼 间	70
夜 间	70

4.2 改、扩建既有铁路，铁路边界铁路噪声按表 1 的规定执行。

4.3 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边界铁路噪声按表 2 的规定执行。新建铁路是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不包括改、扩建既有铁路建设项目）。

表 2 新建铁路边界铁路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Leq)

时 段	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昼 间	70
夜 间	60

4.4 昼间和夜间时段的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或按铁路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需要所作的规定执行。